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周佳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4131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4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11364667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2月26日召開111年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  
保障檢討策進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勞動部依臨時動議決議，提供團體協約相關規定及諮詢  
窗口，俾轉知相關團體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  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  
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政府、  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  
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  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  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  
江縣政府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  
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  
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  
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  
理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蘇司長昭如

副本：

